

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安局

盐池县公安局疫情防控物资经费 2022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根据财政局印发的《关于开展 2022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》（盐财发〔2023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将我局疫情防控物资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目标批复下达情况

（一）年度中由县级资金安排下达疫情防控物资经费资金预算情况

2022 年度中下达疫情防控物资经费 14.11 万元。

（二）下达预算绩效目标情况。

绩效目标：本项目主要用于我县疫情期间我局民、辅警为做好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工作的个人防护费用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2022 年疫情防控物资经费已全部下达，到位率 100%。

2.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为我局民、辅警购买医用防护服、防护面罩、医用口罩、消毒用品等 25000 余件，支付 14.11 万元，支付完成率 100%，

3.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在资金管理上强化责任意识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，紧盯资金支付情况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。

(二)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数量指标。疫情防控期间共采购物资 25000 余件。

(2) 质量指标。疫情结束，我县疫情无扩散蔓延，疫情得到有效遏制。

(3) 时效指标。该项目用于疫情期间购买疫情防护用品。

(4) 成本指标。疫情防控物资经费支出 14.11 万元。

2.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(1) 社会效益。常态化疫情防控效果显著，我县疫情无扩散蔓延，疫情得到有效遏制。

(2) 可持续影响。该项目实施保障民、辅警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3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民、辅警对疫情个人防护满意度 100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局能按照年初绩效目标完成各项任务，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了疫情期间我局民、辅警的个人防护，有效推动疫情工作积极开展。

四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(一)我局将疫情防控物资经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2023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。

(二)我单位将按财政部门统一要求，对绩效评价情况予以公开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附：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盐池县公安局

2023年3月28日